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证券代码：833994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一、重要承诺.....	4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16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16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25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5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5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25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26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2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3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33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33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3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35
二、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39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39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39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释义相同。

## 一、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王立静、史玲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肥合力、王氏翰博、合肥协力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配偶史玲及其近亲属王立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

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

间内有效。”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

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停止条件**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5)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4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6)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7)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

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8) 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 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 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且不低于自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

4) 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 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 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 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 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 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

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陆利斌、周冬菊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本企业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挂牌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1、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剧烈的风险。

####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精选层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



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的采购，致使背光显示模组行业面临波动风险。随着近年来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波动日益收窄，周期性越来越弱。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行业固有的周期性波动仍会给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及其配套产业作为电子行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增强电子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3）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下游客户集中是半导体显示行业的特点之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92.04%、79.34%和86.97%，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

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全球液晶显示行业近年来呈现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趋势，但行业高端产品市场份额目前仍由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厂商占据。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精密结构件、导光板、反射片、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7%、76.14%和 73.89%。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6）第一大客户自主供应背光显示模组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对其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茶谷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虽然背光显示模组的供应商由终端客户与京东方共同决定，但如果未来京东方施加其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加大对其子公司京东方茶谷产品的采购比例，将相应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比例。若不能及时拓展更多的替代客户，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下滑。

####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复工。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但是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大规模爆发，对于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55%、14.09%及 18.61%。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2) 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 (3)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2,87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34%。如果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进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280.38 万元、73,293.32 万元和 62,834.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1%、53.62%和 50.38%。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但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为 86.10%，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如果经济形势恶化、出现其他重大疫情影响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5.07万元、9,695.53万元及24,706.19万元，具有一定波动。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 3、技术风险

#### （1）持续性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具有产品技术升级快、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如果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技术升级需要，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在背光显示模组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形成现有技术不断改进、新技术不断涌现的格局。由于各种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随着

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高效的替代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 （5）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顺利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064.35万元、10,461.90万元和11,214.64万元，各年研发投入较高。凭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开发的各类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由于公司下游产业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技术工艺迭代快，产品变革快的特点，研发成果能否契合市场需求并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在研项目无法顺利产业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56.51%；本次发行后，王照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对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如公司有关治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5、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需要一定的技术壁垒，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如果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情形，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面板关键部件之一，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液晶显示面板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要求，公司不能排除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 （3）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与长江紫阳、长江黄鹤、相兑道珺、宁波铸英、华侨基金、中泰天使、中泰安盈、中钢投资、杭州泓行愿景、林碧良、拉萨长晟、长江兰陵、邓浩林、史园、林温 15 名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或《关于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的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并就业绩目标及补偿、投资者回购权、协议中止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与该等 15 名投资者就前述对赌协议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文件，约定对赌协议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时自动中止，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但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且效力追溯至中止前和中止期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 15 名投资者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均未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与 15 名投资者已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文件，并约定对赌协议自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申请递交全国股转系统之日起自动中止，对赌协议在中止期间，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协议当事人，

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虽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未能完成上述对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将触发,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 (2)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尽管上述募投项目为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并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

定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确预测和公司自身管理能力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若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则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 7、其他风险

###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产生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发行受监管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由于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导致出现：1、采用代销方式下，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2、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市值、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从而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48号）。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牌，证券简称“翰博高新”，证券代码“833994”。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05.00万股，其中3,176.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7日起挂牌交易。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三）证券代码：833994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905.00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万股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76.00万股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29.00万股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00.00 万股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王照忠	15,589,000	26.40	12
2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262,500	12.30	12
3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 有限公司	6,112,500	10.35	12
4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405,000	7.46	12
5	王立静	1,921,000	3.25	12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 **四、 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 **(一) 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47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90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 33.47 亿元，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45.50 万元，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19.69%，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Hefei）Co.,Ltd.
注册资本	5,905.0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品、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提供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自行开发技术的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30011
电话	0551-64369688
传真	0551-65751228
互联网网址：	www.hibr.com.cn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投融资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赵倩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1-64369688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照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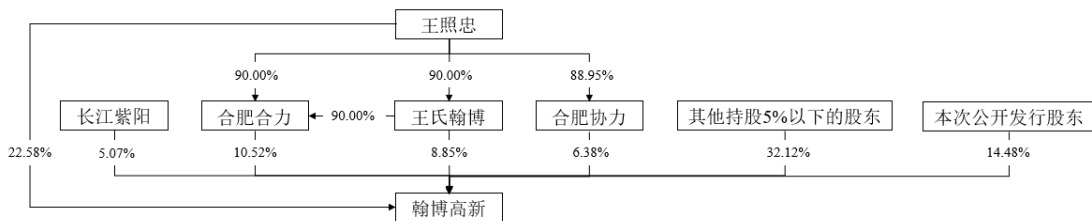
王照忠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内燃机总厂；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北京远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北京华诺中兴科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晟兴佳伟商

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年4月至今,担任萨摩亚拓维的董事; 2011年1月至今,担任远隆包装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担任王氏翰博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合肥合力执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担任合肥协力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翰博高新董事长、总经理。

鉴于王立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之姐,为近亲属,并且根据王立静与王照忠、史玲于2020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翰博高新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该主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等)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翰博高新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意见为准”。因此,王立静与王照忠为一致行动人。

鉴于史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之配偶,二人系夫妻关系,并且,根据史玲与王照忠、王立静于2020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翰博高新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该主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等)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翰博高新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意见为准”。因此,史玲与王照忠为一致行动人。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照忠	直接持股	15,589,000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017.6.29 至 至今
		间接持股	16,649,220		

2	蔡姬妹	间接持股	15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6.29 至今
3	施伟	-	0	董事	2018.6.23 至今
4	李艳萍	-	0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0.2.6 至今
5	施平	-	0	独立董事	2017.6.29 至今
6	姚兴超	-	0	独立董事	2017.6.29 至今
7	丁洁	-	0	独立董事	2017.6.29 至今
8	许永强	-	0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017.6.29 至今
9	肖志光	间接持股	40,000	监事	2017.6.29 至今
10	可传丽	间接持股	50,000	监事	2017.6.29 至今
11	彭国强	间接持股	37,500	副总经理	2017.6.29 至今
12	赵倩	-	0	董事会秘书	2017.10.23 至今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前，股东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 4,405,000 股，其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照忠	普通合伙人	482.18	88.95
2	蔡姬妹	有限合伙人	18.46	3.40
3	王立静	有限合伙人	9.84	1.82
4	可传丽	有限合伙人	6.15	1.14
5	骆强	有限合伙人	5.54	1.02
6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2	1.00
7	许永壮	有限合伙人	4.92	0.91
8	肖志光	有限合伙人	4.92	0.91
9	彭国强	有限合伙人	4.61	0.85
合计			<b>542.05</b>	<b>100.00</b>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王照忠	15,589,000	26.40	15,589,000	22.58	12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2,500	12.30	7,262,500	10.52	12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6,112,500	10.35	6,112,500	8.85	12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000	7.46	4,405,000	6.38	12	
王立静	1,921,000	3.25	1,921,000	2.78	12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153,847	1.6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15,384	0.89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3,846	0.22	6	
杭州浙民投丰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民投六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6,923	0.11	6	
小计	<b>35,290,000</b>	<b>59.76</b>	<b>37,290,000</b>	<b>54.00</b>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b>23,760,000</b>	<b>40.24</b>	<b>31,760,000</b>	<b>46.00</b>	-	
合计	<b>59,060,000</b>	<b>100.00</b>	<b>69,060,000</b>	<b>100.00</b>	-	

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王照忠	15,589,000	22.58	12
2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2,500	10.52	12
3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6,112,500	8.85	12

4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000	6.38	12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07	-
6	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黄鹤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62	-
7	陈永正	2,264,300	3.28	-
8	王立静	1,921,000	2.78	12
9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20	-
10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相兑道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17	-
<b>合计</b>		<b>46,574,300</b>	<b>67.45</b>	<b>-</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48.47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32.04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76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27 元/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48,47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

业字[2020]328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118.4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118.40 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不含增值税）：

- （1）保荐承销费为 3,658.11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3 万元；
- （3）律师费用 169.81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9.15 万元。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18.40 万元。

##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293125	补充流动资金
2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246035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
3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291000002316900	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756000000246035，截至2020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韩勇、刘海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

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本开发行说明书刊登日至挂牌公告书刊登前，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发行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韩勇、刘海彬
项目协办人：	付璐
项目其他成员：	杨进、林天、魏乃平、刘劭谦、韩博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翰博高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